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以下論述為預期香港稅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及中國所得稅法對本集團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稅務影響概要，惟並無涵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具體而言，本論述並無提及國家、地方及其他地區(例如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以外地區)的稅務影響。本論述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根據，惟有關法律及詮釋均或會更改。

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稅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支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向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

中國

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份大部分獲豁免遵守中國稅法，惟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本公司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根據現時中國稅法，本公司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一節披露者除外。然而，倘其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且透過按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該等業務，則其中國業務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股息

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毋須遵守中國稅法。然而，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支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或會根據稅收協定而降低。因此，尚不清楚其股東是否須繳納有關中國預扣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稅法的規定(儘管其真正意圖及實際效果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就股份支付予海外投資者(並無在中國開展與該股息收入有關的業務或設有經營地點)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

在香港，銷售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貿易、專業或業務交易中銷售股份所得源自香港的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向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徵收資本收益稅或增值稅。

中國

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則海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其股份不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視為僅為逃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可能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一般反避稅規則處置：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海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因此，尚不確定其股東須否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該等中國稅法規定的真正意圖及實際效果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

印花稅

香港

買賣雙方每次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每次買賣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價值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一般股份買賣交易現時須按合共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必要)須統一繳納5港元印花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毋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本集團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原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一般須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30.0%的國家所得稅加3.0%的地方所得稅)。原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對外資企業提供若干稅務優惠。預定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生產企業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計起兩年內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等若干特別地區，外資企業享有的稅率減免為：(1)沿海經濟開放區外資生產企業的適用稅率為24%；(2)經濟特區的稅率為15%；及(3)國務院指定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合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頒佈的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同時生效。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按劃一稅率25%徵稅，並撤銷早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所得稅法亦針對於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按照當時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規定有過渡性措施。有關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逐步過渡至按統一稅率納稅；合資格享有一般稅項減免或豁免的企業可於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稅項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為止。然而，因未能盈利而尚未享受任何優惠待遇的企業，其優惠待遇期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此外，根據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可能無法再根據原稅法豁免就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倘外國公司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組織或其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組織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納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載有所得稅法第57條的詳細實施細則。按照通知，已於所得稅法頒佈前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獲准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將可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內將稅率逐步提高至所得稅法所載的統一稅率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頒佈所得稅法前適用稅率為15%的企業的稅率將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而適用稅率為24%的企業的稅率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升至25%。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若干指定商品的增值稅稅率為13%外，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一般須按所獲得的銷售收益毛額減去已支付或由納稅人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繳納17%的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品時，出口商可獲退還所有已支付或承擔的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廢止，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包括在中國出讓或轉讓無形資產、銷售及租賃不動產。稅率介乎3%至20%，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的種類而定。轉讓無形資產、出售樓宇及其他土地附屬物以及租賃物業須按企業相關交易所得毛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企業須向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地的相關地方稅務部門繳納營業稅。

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有任何適用的較低稅率待遇，否則外資企業應付予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例如中國附屬公司扣除二零零七年的保留盈利後)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並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溢利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項而言，根據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就該等中國稅項而言，倘外國股東視為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除非經稅收協定減免，否則有關外國股東付予其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質全面掌控企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業業務、人力、財務及物業的機構。尚不明確有關稅務局如何詮釋或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避免中國內地與香港雙重徵稅的安排

香港稅項方面，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中國稅項方面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起），本公司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只要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實體中至少持有25%的股權及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按《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第124號文」）規定提交的申請，本集團收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即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5%預扣稅率納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本集團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作出真實貸款所獲利息付款，須繳納7%的預扣稅，惟本集團須符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文」）及第124號文所述條件。此外，本集團許可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所收取的特許使用費亦須繳納7%的預扣稅，惟須受上述第601號文及第124號文所規限。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本公司向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使用費、酬金及其他款項豁免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豁免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毋須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利率、關稅、徵稅或其他費用。

除本公司購置英屬維爾京群島物業須繳納印花稅外，所有與本公司承讓或轉讓物業有關的文據、所有與本公司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交易相關的文據以及所有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交易相關的文據均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預扣稅或外匯管理條例。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自一九九三年以來經歷數次改革，現有體制載有三大監管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適用於國內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訪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外事代表處和訪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釐定。一般而言，除獲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收入，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收入，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從國外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商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即期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國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遵守若干政府限制前提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設立或接管境外公司並以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境外公司融資前，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中國居民亦須就將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該境外公司籌集的海外資金，或涉及境外公司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存檔手續。

附 錄 五 — 稅 項 及 外 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已設立或收購過去曾在中國投資的境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手續規定，有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會受限制，包括限制增加註冊資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自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中國居民亦會受罰。不時控制本集團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